

#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胡真虎，作为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胡真虎，中国科技大学环境工程博士，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获欧盟玛丽居里学者、安徽青年科技奖、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自然科学一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合肥工业大学师德先进个人、安徽省教育工委师德先进个人等奖项和荣誉。2024年6月20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 年年度履职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参会。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视频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3	1	0	2	0	0	否

- 1、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用以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2024年度，本人在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1	1	0	-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且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勤勉认真履职，通过

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立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忠实勤勉义务，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并通过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胡真虎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